

台船 奪離岸風電大案

管理處



本公司轉投資的「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」與「海龍離岸風電計畫」辦公室簽訂台灣首宗大型統包工程計畫優先承攬商合約，左起為玉山能源陳聰華董事長、北陸能源總裁兼執行長 Mike_Crawley、台船環海曾國正董事長。

本公司轉投資的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與「海龍離岸風電計畫」辦公室，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簽訂台灣首宗大型統包工程計畫優先承攬商合約。市場預估此一合作案金額逾 10 億美元（約新台幣 306 億元），可為本公司營運增溫。

台船環海為本公司與歐洲比利時 DEME Offshore 公司共同投資的本土化公司；而「海龍離岸風電計畫」辦公室為加拿大北陸能源（NPI）及新加坡玉山能源、日本三井物產聯合成立，取得台灣彰化外海海龍風場二號與三號風場開發權。

總經理兼任台船環海公司董事長致詞時表示，雙方此次簽訂的合作案，工作內容為水下基礎及海底電纜 EPCI 統包工程（設計、採購製造、運輸及安裝），同時包含有風力機運輸與安裝作業，合併成一大型統包工程 BOP 計畫，為台灣唯一在地化統包工程計畫。

他並指出，海龍計畫團隊與台船環海自今年 2 月便與台灣鋼構生產及海事工程相關供應鏈進行全面性訪查、座談，了解在地能量後，再由台船環海籌組一個實質本土的執行工作團隊。

預計自 2023 年開始進行離岸運輸與安裝作業，以本土化一條龍模式建置海龍離岸風場，達成經濟部產業在地化需求。總經理強調，大型統包工程 BOP 為風電產業發包方式中最具挑戰計畫，需要擁有豐富的海上施工及專案管理經驗和能力，而海事工作船更為本計畫可否順利成功關鍵因素，相信結合 DEME Offshore 的主力安裝船及在地輔助船機，以台船環海專業計畫管理，能如期完成海龍離岸風場計畫。



傳承造船® 守護海洋